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規定

九十七、四、一、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策略發展委員會訂定通過
九十七、四、二、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九十八、九、三十、「九十八年度系所評鑑」第五次會議修定通過
九十九、一、二十七、「九十八年度系所評鑑」第六次會議修定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有效實施自我評鑑工作特依據「長榮大學校務及院系所評鑑辦法」，制訂「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自我評鑑之內容以本系發展目標、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師生互動之自我評估及優劣勢分析，以自我改進與自我提升為核心。
- 第三條 自我評鑑週期配合教育部大學評鑑時程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
- 第四條 為統籌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分別成立「評鑑工作委員會」與「評鑑審議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考核及追蹤評鑑事務。
- 第五條 評鑑工作委員會成員 6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委員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之撰寫與彙總；各小組組長由召集人遴選擔任之，小組成員由組長遴選擔任之。
- 第六條 評鑑審議委員會成員 3 至 5 人，遴聘校外資深教授與業界專家擔任之。工作職掌為審議本系評鑑報告，並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 第七條 評鑑結果應轉知予本系專任教師，並建立評鑑資料庫，以利長期追蹤考核及改進分析。
- 第八條 本系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之參考。
-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